

(八)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江苏戎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花园小学、三元桥小学、扬子津小学、振兴花园学校、中心幼儿园 服务要求：（1）负责学校治安巡逻与防范，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严格并详细登记备案； （3）配合学校检查安全隐患，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防范宣传； （4）协助学校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 （5）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园的突发事情、应急事件，并及时控制校园的各类紧急情况； （6）完成学校交给的其它工作。 服务时间：2025.9.1-2026.8.31 服务标准：（一）投标单位： 1、必须提供人员的管理、督查、考核可行性实施方案，必须提供相关预算，预算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禁止恶性竞争。 2、供应商中标后，必须由中标单位组织实施，严禁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单位须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要求时间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要求、时间开展工作，逾期视为放弃。 4、中标单位按项目内容开展工作需接受采购单位的督查、考核，中标单位根据采购单位每月督查、考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到采购单位报支相关服务费用。

	5、中标单位的用工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检查，中标单位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工伤及意外伤害等与采购单位无关。 （二）保安人员： 1、<u>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安人员人数不得低于人员配备数量，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证、身份证。标段一：保安人员至少2人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标段二：保安人员至少3人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提供人员花名册、保安员证、身份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u>保安人员身体健康，统一着装、政治素质过硬，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责任心强，能够胜任门卫、巡逻、夜间巡查、监控、处置突发事件等管理工作。<u>投标单位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有保安成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承诺书）。</u> 2、保安人员统一着工作制服，服装由中标单位统一配备。 3、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体态端庄、无纹身、无传染病。 4、保安人员工作时间内应坚守岗位，不得离岗、脱岗、串岗，不得干私活，严禁酒后上班，严禁工作中抽烟。队员在管理、服务中言行举止规范、文明礼貌，形象良好。 5、工作量：8小时/人/天，确保完成甲方所有实际工作。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单位应为保安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为保安人员提供必需的食宿、防寒、防暑等工作生活条件。 2、采购单位负责检查监督中标单位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3、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指派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在考核严重不达标时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撤换人员。
--	--

	4、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5、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采购单位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并可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要求中标单位赔偿经济损失。如因中标单位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7、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违反服务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等。 8、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9、法规政策规定的采购单位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中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拟订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经采购单位同意后予以实施。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服务，并接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采购单位的检查监督。 3、有权依照法规政策、合同的规定对违反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4、有权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检查进出物品、询问来访人员、车辆，并做好动态记录。 5、中标单位收到采购单位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采购单位满意。 6、建立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	---

	8、向采购单位提交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9、因中标单位原因而导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采购单位 and 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10、中标单位应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中标单位应自行妥善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如因中标单位用工责任等导致采购单位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者损失发生的，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追偿。 11、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采购单位。 12、中标单位人员年龄需在男 55 周岁以内，保安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统一胸卡，进入工作现场的出入证由采购单位配发，遵守采购单位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采购单位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13、中标单位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中标单位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中标单位临时负责人应接受采购单位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4、<u>中标单位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学校要求正常开展校园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单位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提供承诺函）</u> 法规政策规定的中标单位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